各班级、全体同学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苏财教〔2021〕107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对2021年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次评定工作的评选标准及申请条件请严格按照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详见《学生手册》2021版）进行。具体额度划分见附件1。

各班级召开班级评议会议（奖助困补认定工作评议小组，辅导员参加），**须在额度内评选，不得超过分配额度，评选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。**

各班级在评审过程中，要广泛宣传，让每位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知情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二、评审对象及资助标准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本科（含预科）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**必须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**。

国家助学金分三档：一档每生每年4300元，二档每生每年3300元，三档每生每年2300元。国家助学金将分秋季春季两次发放，每次发放获助金额的一半。

对于建档立卡（含脱贫不稳定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）且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，原则上要求给予最高档资助。

三、材料报送（以班级为单位）

（1）申请人书面申请书（正规信纸，黑色水笔）一份；

（2）申请人《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一份（控制在一页纸内。申请人签名需手写签字）；

（4）班级《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电子版以及纸质版（需辅导员审核签字）一份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11月16日（周二）下午5点前，以班级为单位，将上述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学工办刘老师处，电子版发送至1017976947@qq.com，邮件命名为“国助+班级”。

附件：1.2021年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表

2.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3.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

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21年11月10日